**(截止交回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中午12時正前)**

**團體資料紀錄**

申請團體必須填妥以下表格及提交註冊文件（例如：社團註冊證明），以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參考。**如未能提交完整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**

團體名稱 (中) ：

 (英) ：

成立日期 ：

會員數目 ：

團體會址或聯絡地址(中) ：

(英) ：

過去三年曾舉行的會議及日期（例如：會員大會、週年大會）及

**提交最近期的會議記錄**：

過去舉辦活動的經驗：

**聲 明**

|  |
| --- |
| **茲證明上述詳情真實無訛。** |
| 機構的獲授權人\*簽署：  |
| 姓名：  |
| 職位：  機構印鑑日期：  |
| \*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，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，日後與此申請有關的文件 (如預支款項承諾書及領回款項的申請表等)，均須由此人簽署。 |
|  |

**個人資料用途聲明**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。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，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者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觀塘民政事務處2171 7457／2171 7458／2171 7459／2171 7460 |  |